

產險史話(八) 開放市場篇

張明暉



華僑產險總經理邱漢平(前排左二)，協助菲律賓華僑來台經營保險事業。

未再核發新保險公司的營業執照，到一九六〇年政府才宣佈，開放新保險公司的設立申請。

台灣金融保

險市場的建制過程，自一九四五年台灣光復後，先行接收日資留下的保險機構，

改制為「台灣產險公司」與「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二家，隨後又核准五家在中國內地經營保險事業的機構，來台設立經營據點；此後，政府

金融保險機構屬於特許產業，必須經由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設立許可，才得經營銀行業務或保險業務；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光復台灣，當時台灣的經濟社會，經歷太平洋戰爭的摧殘，可謂是滿目瘡痍，百廢待興的局面，光復後的工作計畫，即是積極推動各項重建計畫。

有關金融保險事業重建計畫的推動，光復初期屬於起步階段，當時市場胃納並不大；接收日資原有銀行及保險公司資產，進行改組後所提供的金融業務，已可滿足民間消費的需求，而民間企業亦無新設保險公司的訴求。

經過十五年的苦心經營，台灣經濟發展得以穩定成長，使金融市場有擴展空間，一九六一年政府決定調整金融政策步調，宣佈開放新金融市場，接受新銀行、新產險公司及新壽險公司的設立申請，這是台灣金融產業的一大變革；此一金融政策轉向的原因，與當時台灣的經濟發展環境，爭取僑資來台投資的生態背景，有一些關連。

一九五〇年代的台灣經濟發展，面臨許多困難，包括外匯短缺、糧食不足、外貿入超、投資資金短絀等問題；五〇年代後期，政府的經濟政策決定開發華僑的資源，吸引僑資來台投資，以活絡台灣的經濟活動，並爭取華僑支持國民政府的向心力。

此一開發華僑資源的經濟政策，首先獲得菲律賓華僑的熱烈響應，紛紛來台探路，且以投資金融事業為目標；其中以蔡紹華、蔡鼎實為首的蔡氏家族捷足先登，申請在台北成立「華僑銀行」，經營銀行業務，行政院於一九五八年十月正式核准，但籌備二年之後才開業。

其實，菲律賓的華僑社會結構相當複雜，有派系之爭，且經常相互較勁；蔡氏家族率先登陸台灣，經營銀行業務，另一派以施性水為領導的華僑團體，在輸人不輸陣的情況下，亦積極搶攻登陸台灣金融市場的機會。

由於「華僑銀行」已登陸成功，政府不可能再增設另一家僑資銀行；所幸施性水在菲律賓經營保險事業相當成功，看好台灣經濟發展的潛力，乃將登陸台灣金融事業的目標，鎖定在產險市場。

一九五九年施性水專程來台，與交情甚篤的立法委員丘漢平研商籌設產險公司的計畫，並在台灣產險公司多位高階主管的協助之下，依當時政府鼓勵僑外資投資的相

關規範，研擬開設產險公司的計畫書；這份新設產險公司的申請書，由丘漢平立委與施性水親自前往總統府，面呈當局參酌。

丘漢平與施性水前往總統府拜會，巧遇陳誠副總統，並說明來意；陳誠副總統知悉原由之後，允諾予以協助，並接受丘施二人所提出，有關籌設產險公司的申請書，指示財政部研究辦理。

財政部接到上級長官的指示，全面評估當時台灣經濟發展情勢，認為經過第一期及第二期，二個階段的四年經建計畫，原先糧食不足、外貿入超、資源短缺等經濟問題，已逐步獲得改善；為使未來經濟發展更加活絡的考量，金融市場應有進一步放大的空間，乃於當年底宣佈開放金融市場，並自一九六〇年起接受新金融機構設立的申請。

菲律賓華僑的臨門一腳，原本只是一項個案，最後演變為通案，促使台灣金融市場的全面開放，是台灣金融產業發展，邁向另一個境界的關鍵因素。

包括中央銀行、中國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上海儲蓄商業銀行等原先在中國內地已成立的銀行，利用這次全面開放金融市場的機會，紛紛申請在台復業；這些大型銀行的先後復業，加上原先台灣銀行等省屬

七大銀行，已佔據所有銀行市場，民間企業並無新設銀行的空間。

但保險市場則是不同的生態，當時產險市場只有台灣產險、太平產險、中國產險、中國航聯產險及中信局產險等五個機構，而壽險市場僅台灣人壽與中信局壽險處二家，似乎還有容納新保險公司設立的空間。

一九六〇年代的台灣經濟發展，正準備邁開大步往前衝的情勢，經濟活動適時活絡化的情勢，必將帶動產險業務的蓬勃發展；當時民間企業對於經營產險事業，確實有許多憧憬，紛紛相互邀約，共同出資籌備成立產險公司。

至於籌設新壽險公司方面，當時台灣的平均國民所得尚處於較低水平，所得偏低，使社會大眾購買壽險保單的財力相對薄弱，壽險業務的開展將受到一些限制；但許多企業主看好壽險事業的發展潛力，可進行長期投資，應掌握這一波開放市場的機會，先取得營業執照。

總之，一九六〇年政府宣佈開放新金融機構的設立，保險市場立即成為各方豪傑競相進軍的標的；依當時政府公佈新設保險公司的最低資本額門檻，為新台幣二千萬元，並無其他嚴格規範，許多企業鉅子、民意代表、財團、財力雄厚的醫生、甚至執政的國民黨，均開始籌集資

金，申請成立保險公司。

從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的二年間，總共有十家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並獲得財政部的核准；這十家新設產險公司，除當初來台臨門一腳的菲律賓華僑施性水，所籌設的「華僑產險公司」之外，另一菲律賓華僑派系的莊萬里（先來台投資統一飯店），亦搭上此一便車，來台成立「友聯產險公司」，可見當時菲律賓華僑對台灣的熱愛程度，如日中天。

這十家新設產險公司，由國泰集團蔡萬春兄弟所籌設的「國泰產險公司」、拔得頭籌，隨後開業者為施性水籌辦的「華僑產險公司」排名第二，「泰安產險公司」則是第三家開業的產險公司；而「泰安產險公司」的設立，是由多位企業鉅子包括永豐餘何家、福華飯店廖家、郭宗煥醫師所主導，其目的是讓甫卸任的台北市長游彌堅，離開政壇之後，可在商界創造另一片天空。

企業鉅子出資開設產險公司的申請案，尚有台中霧峰林家族成立的「明台產險」、煤礦鉅子李建和家族籌設的「第一產險」、林鶴年邀集味全及味王等企業設立「國華產險」、多位著名醫師共同出資成立「華南產險」等；另新光實業集團籌設「新光產險」、而謝東閔與謝國城則有意籌設「遠東產險」，可惜二位謝先生所籌集的資



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產險公司總經理

本，不足財政部規定的最低門檻標準。

此時，新光實業大家長吳火獅發揮企業家的創業魄力，建議遠東產險與新光產險合作，二家公司的資本合在一起，即可符合財政部的規範（當時新光實業需另行籌措新光人壽的資本，遭遇捉襟見肘的窘境）；在吳火獅的建議之下，新設產險公司的實號採用「新光產險」，而開業初期的經營管理，則交由二位謝先生主導，新光集團的第二代尚需培育，此一建議獲得謝東閣及謝國城的認同，乃與新光實業集團合作，使「新光產險公司」順利誕生。

財政部這一波開放金融市場，是各行各業進軍保險市場的好時機，執政的國民黨當然不會缺席，由中央投資公司出資籌設「中央產險公司」，經營產險業務，創下黨營事業介入產險市場的案例。

表一：新設十家產險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年度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要股東
國泰產險	一九六一	林頂立	蔡萬春	國泰集團蔡萬春兄弟
華僑產險	一九六一	施性水	丘漢平	菲律賓華僑投資
泰安產險	一九六一	游彌堅	林坤鐘	陳逢源、何傳、廖欽福等
明台產險	一九六一	林攀龍	林劍清	台中霧峰林家
中央產險	一九六二	俞國華	蘇曾覺	中國國民黨
第一產險	一九六二	李建和	李丙心	煤業鉅子李建和、紡織業李占春
國華產險	一九六二	林鶴年	林有福	陳查某、黃烈火、陳雲龍、林有福
友聯產險	一九六三	莊萬里	黃秉心	菲律賓華僑投資
新光產險	一九六三	謝東閣	謝國城	新光實業集團
華南產險	一九六三	戴德發	張伯英	著名醫師共同出資

資料來源：柳暗花明一書

政府全面開放金融市場，許多企業鉅子不僅看上產險事業的前景，亦看好壽險事業的未來發展潛力，乃同時申請成立產險公司與壽險公司，諸如國泰集團蔡萬春兄弟、新光實業集團、菲律賓華僑施性水、及林鶴年主



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產險公司總經理

導的投資團隊等，同時籌資成立「國泰人壽」、「新光人壽」、「華僑人壽」、及「國華人壽」等四家；此外，來自上海的太平產險董家，在台灣產險市場已有一席之地，亦利用財政部這一波開放保險市場的機會，成立「第一人壽」，將其事業版圖擴展及壽險市場，這五家壽險公司的企業主，可是橫跨產險及壽險市場。

財政部這一波開放壽險市場，總共核發七張新壽險公司執照，除上述五家之外，時任立法院長黃國書的家族成立「國光人壽」，介入壽險事業的經營行列，依其政商關係，被認為最有競爭實力的壽險公司；另一家財政部核

准的新設壽險公司則是南山人壽，該公司的經營團隊包括總經理郭雨新等高階幹部，係由當時一群黨外人士所組成，而資本額則由特定政黨人士所贊助。

表一：新設七家壽險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年度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要股東
國光人壽	一九六二	黃龍鳳鳴	劉金約	時任立法院長黃國書家族
第一人壽	一九六二	董漢槎	俞慈民	太平產險董漢槎家族
國泰人壽	一九六二	蔡萬春	蔡萬林	國泰集團蔡萬春兄弟
華僑人壽	一九六三	施性水	丘漢平	菲律賓華僑
南山人壽	一九六三	陳啟清	郭雨新	劉啟光、吳三連、陳逢源
國華人壽	一九六三	林鶴年	林鶴年	味王陳雲龍等企業人士
新光人壽	一九六三	吳火獅	吳煥堂	新光實業集團

資料來源：柳暗花明一書

至於財政部所核發十家新產險公司，先後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之間開業，加上原先的台灣產險、太平產險、中國產險、中國航聯產險及中信局產險處等五家，總計有十五家產險公司競爭業務；而中信局產險處與中國產險，均是財政部百分之百持股，為提升業務競爭力，財政部決定將中信局產險處併入中國產險，使台灣的產險公司家數減為十四家。

台灣產險事業的發展，自一九四七年由台灣產險公司改制成立起算，進入新的紀元，前十五年是草創期，由

五家產險公司聯合壟斷市場的局面；自一九六三年之後，因十家新設產險公司的成立，形成十五家產險公司相互競爭業務，台灣的產險市場從此進入戰國時代，群雄爭霸的情勢。

總之，一九六〇年代政府開放金融市場，保險公司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總計增加十家新產險公司與七家新壽險公司，使台灣保險公司的家數，增加至二十四家，保險市場呈現一片榮景；但創業為艱，守成亦不易，每一家保險公司的成長，幾乎經歷筚路藍縷的艱辛過程，所幸跟隨台灣經濟快速發展的步伐，台灣的保險事業得以同步成長，並逐步奠定良好基礎。

由於保險公司家數由原先的八家，增加至二十四家，使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會員遽增；鑑於產物保險與人壽保險業務性質的不同，於一九六四年將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進行改組，分家為「台北市產險公會」與「台北市壽險公會」，從此，產險業與壽險業正式劃分為不同的金融產業，配合台灣的經濟發展，各自創造一片天地。

(作者：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

您的愛車保險了嗎?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 保障他人也保障自己

10個機車族中有4個因「忘記了」而未投保強制責任險，意即因交通事故受傷、殘廢或死亡的車禍受害人中，可能有4成的人無法獲得基本賠償，其中也可能包括您自己。

請留意！您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才能減少車禍時因責任歸屬而產生的爭議，受家人可快速獲得基本保障，車主也可減輕責任負擔並免受處罰。

根據機車交通事故發生研究報告指出，車禍致全傷的造成原因，肇事者全責的比率為80%，機車族若能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可減少因全責而造成的賠償負擔。

請認準有效的保單！